

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1642 号），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7%。

发行人关联方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除此之外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年8月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